

##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对商标的要求

产品名称	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对商标的要求
公司名称	上海道商企业服务中心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99弄3号
联系电话	15021594806

## 产品详情

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七条对特许人的合同履行能力进行了规定，它要求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需要具备成熟的经营模式,并具有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业务培训、经营指导和技术支持等服务的能力。需要由特许人提供，可以让被特许人复制的经营、管理方式、形象标志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总和,这种经营模式要具有统一、规范、标准和可复制等特点，体现在在特许人的企业文化、经营理念、营销策略、质量监管和店面装饰装修等多个方面。商业特许经营的本质和核心，其实就是经营模式复制，而且要求可复制的特许经营模式是成熟的。这是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得以开展的基础，从侧面反映出来特许经营模式对特许人要求较高，许多想做商业特许经营的商家往往达不到这个模式要求。当特许人将自己所拥有的品牌、商标产品、单店管理系统、经营诀窍、对消费者的服务等内容开发组合成独特的具有竞争力的特许权,以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的形式授权给被特许人使用。被特许人经营的加盟店需要从选址、装修、陈设到产品销售、促销、服务等都必须和特许总部的标准保持一致,加盟店未经许可,绝不能经营其他品牌的商品或提供特许总部未允许的服务。这样可以更好的保证特许人成熟经营模式得到有效的复制，从而扩大和稳固品牌的经营。